

封面故事

- 變局中不斷前行：抓住生命科技產業的發展契機

稅務面面觀

- 近期跨境支付相關費用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科技與轉型

- 財會轉型 - 財務報告自編作業優化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發布《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發行人: 柯志賢
編輯顧問: 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黃于峻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 陳盈蓁
總編輯: 姚勝雄
責任編輯: 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 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魏奕欣
高詩柔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變局中不斷前行：抓住生命科技產業的發展契機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紐西蘭—高等法院裁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可包含授權費或權利金

10

全球移轉訂價
收入採總額或淨額認列對移轉訂價分析之影響

12

全球移轉訂價
近期跨境支付相關費用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1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CFC法令上路後應留意回台上市架構下開曼公司換股時點

16

娛樂稅修法：
助力藝文活動與競技發展，促進經濟發展與地方財政自主

19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22

台商面對國際出口管制的法律對策

24

財會轉型-財務報告自編作業優化



科技與轉型服務專欄

26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視角：
最新全球趨勢報告顯示樂觀成長與
潛在風險並存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9

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解方
社會與人力資本評價



驅動永續新視界

31

IFRS S1/S2 接軌全攻略：
製造業鑑別永續的財務影響關鍵

34

AI投資熱潮開拓智慧創新紀元

36

看見越南的投資風險與機會

39

邁向淨零 製造業減碳實務與轉型新
契機

41

科技領頭 企業合約管理的數位轉型

44

勤業眾信發布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47

2024年11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變局中不斷前行：

抓住生命科技產業的發展契機



封面故事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生命科技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揭示生醫產業成長關鍵 — 創新、投資、合作、韌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4生命科技產業展望》報告，內容指出，觀察全球經濟與、貿易和產業趨勢發展，生命科技產業將持續受到「地緣政治、法規變化、定價壓力、生成式AI應用和突破性科學」五大構面影響，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性，生醫企業需要持續仰賴研發創新、善用併購與合作聯盟、優化投資組合，並提供以人為本的個人化治療與服務，繼續取得營運成長。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資深會計師表示，為保護美國的生技供應鏈，美國眾議院於今年9月通過了《生物安全法案》(the BIOSECURE Act)，限制美國聯邦政府與企業和中國大陸等特定外國生技公司間的業務往來。對台灣企業而言，此法案既帶來商機也帶來挑戰。企業正面臨全球化與在地化融合的過程，在供應鏈重組及強調重建國內製造能力的背景下，台灣生醫企業必須重新審視在供應鏈中的角色、謹慎選擇合作夥伴，並強化合規能力，以避開美國的限制，此外，CDMO應把握生物製劑轉單的利基市場，以獲得更多商機。

勤業眾信生命科技產業負責人陳重成資深會計師指出，根據Deloitte調查，超過九成的生物製藥和醫療科技公司表示，生成式AI在未來一年會對其組織產生影響。大型製藥公司和科技公司正在與生成式AI公司合作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近年AI 更被視為台灣生命科技產業應用升級的要角，政府和各單位正積極探討和布局相關發展。此外，各國政府也在設立相關法規，持續規劃減輕AI對所帶來的社會風險之政策，企業內部的風險意識在營運中也日益重要。為有效成功推動大規模AI轉型，企業需要在導入AI歷程中，靈活調整思維、心態、領導型態、投資態度、企業文化與部門運作模式。

影響生命科技產業發展的四大關鍵趨勢

一、 全球化轉型時刻，靈活應對經濟新常態

全球經濟正在走向新常態，全球貿易明顯變得更加集中，正面臨全球化與在地化相融合的過程，包括縮短供應鏈、強調重建國內製造能力、政府發揮更具策略性的作用，生醫企業正面臨全球化轉型的時刻。亞太地區因為龐大的消

費市場、疾病發生率上升及逐漸健全的監管框架，預計未來幾年生醫市場將持續高成長，相關發展受關注。其中，中國大陸和日本為亞太區製藥和醫療器材市場的重要經濟體，而兩國卻邁向不同的發展模式：中國大陸正在推動以國家利益與科技技術為優先的政策；日本製藥業正積極拓展全球化工作和活動，透過併購、合作、更廣泛的研發，以及擴展新興市場，來增加其在全球市場上的影響力。生醫企業面對不同的市場，正在重塑業務模式，以應對不同的經貿環境、文化與制度。

二、 借助併購、聯盟合作與投資組合變化實踐價值創造

2024年隨著通貨膨脹壓力趨緩、利率趨於穩定，以及預期經濟將適度成長，預計生醫併購和資本市場雖趨於謹慎但仍具活力。大型製藥公司將繼續利用併購策略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以彌補因專利到期而帶來的損失，除了處於晚期研發的產品外，早期階段的研發產品線預計也將成為大型製藥公司收購和合作目標，不過，企業將繼續面臨反壟斷而受到監管審查的問題。同時，2023年在CRO/CDMO/供應商中的總併購交易額相較於2022年，成長率近85%，總額達283億美元，此外，私有化浪潮興起，尤其私募股權（PE）公司在2023年針對CDMO中投入了超過100億美元的資金，由於高度專業化生產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未來CDMO將受到更多PE的青睞。面對大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越來越多生醫企業考慮將合作夥伴關係和其他創新性合作方式視為併購的替代方案，對於中小型企業來說，也將尋求包括成本削減和吸引私人策略投資人等替代的籌資方式。

三、 透過新科技與策略合作夥伴加速實現研發價值

2024年隨著持續的監管環境變化、定價壓力上升及專利到期，公司將需要利用創新的力量，以加速藥品上市速度與價值實現。生物製藥公司採取多樣化策略，以實現研發價值，包括在價值鏈中採用新的AI/生成式AI和其他資料創新技術，同時尋求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早與監管

機關盡早展開合作，並利用聯盟與外包策略來節省成本和時間。根據The Cowen Group研究調查顯示，目前AI在藥物探索中的使用率約達16%，且預期未來三至五年將會成長106%，隨著AI驅動的數位解決方案快速發展，企業的領導者們應秉持敏捷思維，靈活調整營運模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生醫企業正持續增加外包的比重，以加快產品上市速度。如同半導體產業，此產業的生態系統也形成了成熟的水平分工模式，全球更興起C「R」DMO的外包模式，也就是整合CRO和CDMO，提供更具整合的從研究、開發到生產服務。

四、 提供個人化體驗和共同決策優化病患療效

根據Deloitte的研究調查，生醫企業高階主管認為2024年公司最需要採取的行動為「改善病患的體驗、參與度和信任」。隨著個人化治療和照護的推進，病患體驗得以改善和提升，生命科學公司正在探索更多可改善病患旅程中之接觸點的機會，採取更主動和預測性的方式來了解病患需求，改善病患就醫流程，同時，隨著醫療流程變得更加數位化和個人化，病患能享受到更「直觀」與流暢的就醫體驗。有些病患傾向於主動參與並主導自己的醫療決策，其會研究自己的病情和可行的治療方案，而另一些病患則可能認為醫師最了解自身情況，因此偏好傳統的由「醫師主導」的形式。於此環境下，生醫企業將持續致力於直接和間接改善病患體驗、優化病患旅程中的各個接觸點，並提供以人為本的醫療照護，以最終能改善病患的健康結果。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40kSLst>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紐西蘭一高等法院裁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可包含授權費或權利金

紐西蘭高等法院於2024年6月24日針對「Chief Executive of New Zealand Customs Service v. Country Road Clothing (NZ) Limited [2024] NZHC 1696」乙案作出判決。這判決支持紐西蘭海關之觀點，並推翻海關上訴機構(Customs Appeal Authority)早前於2022年作出之決定，有關該案內容摘要如後。本案被告Country Road Clothing (NZ) Limited (以下簡稱為「CRNZ」) 是否將繼續提出上訴一事尚不明朗，因此，仍將可能有後續發展。

本案關鍵在於CRNZ支付之進口貨物價格是否應包含與貨物進口後相關之授權費與權利金。紐西蘭海關認為，CRNZ因智慧財產權(如：店鋪陳設、設計及行銷策略)而支付之權利金及授權費與進口貨物具有充分關聯性；因為無論其費用計算之機制為何，倘若CRNZ沒有進口該些貨物，就不需支付相關權利金。CRNZ則提出異議，表示其支付這些權利金或授權費是為了「貨物進口後相關支援服務」之用，與應支付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無關。而高

等法院則認為，CRNZ支付予母公司之權利金應要包含在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內。

就此，若有支付與本案類似的進口後支援服務相關授權費或權利金之紐西蘭進口人應當考量該高等法院之裁決對個別案件之影響。這將可能成為紐西蘭海關關注重點之一。再者，此裁決與觀點亦將可能引起其他國家海關之注意。因此，若企業支付之任何授權費或權利金費用並未納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建議須審視此一判決與後續影響。

案件摘要

本案件之背景資訊摘要如下：

- CRNZ係Country Road Clothing Pty Ltd (CRAU)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CRAU 為一澳洲公司；

- CRNZ在紐西蘭經營多家服飾零售店，營運活動以銷售衣服為主；
- CRNZ和CRAU之間簽有商業協議；根據該協議，CRNZ需支付CRAU與零售店鋪營運活動一系列智慧財產權（亦即：店鋪陳設、設計及行銷策略）之相關費用；
- 根據該協議，當CRNZ的淨利潤超過常規利潤時，則超額利潤之75%為CRNZ給付予CRAU之權利金費用；
- 在2015年至2018年間，CRNZ在自行估算關稅時，並未將上述權利金納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2022年海關上訴機構之決定

海關上訴機構認為，為確定CRNZ支付之款項中哪些反映了進口貨物之真實價值(也因此支付之權利金應該納入進口貨物之關稅價格)，必須分別考量CRNZ及CRAU在商業協議下的每一筆付款。而在評估這些費用之性質時，海關上訴機構亦思考了這些權利金費用之量化計算方式。

該機構最終發現，CRAU支付予CRNZ之實際貨物價格係通過移轉訂價制度進行計算及設定，因此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下CRNZ應支付之合理價格與CRAU應收取之合理價格之義務。該機構亦發現，權利金費用金額與進口貨物的成本之間「無可量化之關聯性」。就此，該機構作出結論，CRNZ支付權利金予CRAU係屬於貨物進口後分潤行為，與貨物之「真實價格」並無關聯，因此，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毋須納入權利金。紐西蘭海關不同意此決定，並將此案繼續上訴至高等法院。

2024年高等法院之判決

高等法院在判決內容述明本案之關鍵在於先前三個相似案件判決之事實是否與本案事實充分相似。而在分析這些判決後，高等法院最終裁定海關上訴機構之決定選用了錯誤判定標準。

高等法院認為，進口貨物「真實價格」之範圍應包括權利金費用，因此，CRNZ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調整為包括其支付之權利金費用。高等法院作出這一判決之四項原因如下：

1. CRNZ和CRAU間之合約協議實際上並未明確將支付的權利金費用與貨物本身價格分開；
2. 即使可根據海關上訴機構自行發現之事實，惟參考先前相似三個案件之判決，該些決定亦認為權利金費用應被視為進口貨物「真實價格」之一部分；
3. 將權利金費用包含在進口貨物之「真實價格」的安排與《2018年海關及關稅法》(the Customs and Excise Act 2018)之立法目的一致；以及
4. 若允許可排除此類權利金費用或授權費，將誘使其他公司簽署類似的協議或合約以減少其關稅，進而將造成更多不確定性。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賴永發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繼瑩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收入採總額或淨額認列 對移轉訂價分析之影響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受測個體之財務數字係以財務報表資料為基礎，因此財會準則對交易性質之認定，將影響移轉訂價分析時受測個體的功能風險屬性定位與可比較對象的選擇，進一步影響利潤率取取是否符合常規。

同時具備製造與加工職能：應區分兩者差異並備妥拆分損益

實務上有案例，台灣母公司代採購原料給海外子公司，部份原料投入製造後再銷售回台灣母公司，部分原料由子公司自行製造後銷售予非關係客戶。回銷給母公司之受控交易於海外子公司帳上認列進銷貨，但於台灣母公司帳上則僅認列加工費，並主張是去料加工。

理論而言，採淨額認列損益，其計算出之營業淨利率較採總額認列高，雖然子公司帳上關於原料進貨之交易採總額認列損益，由於子公司原料進貨時並無特別區分與紀錄屬於來料加工或是屬於自行製造使用，且有跨年度使用之情形，無法明確拆分單純屬於來料加工交易採淨額入帳之損

益數字，國稅局主張因子公司功能單純且不負擔原料相關風險，查核時採整體損益均以進銷貨淨額換算營業收入計算受測個體之營業淨利率，可比較公司選擇時量化剔除條件設定較低之存貨占比，導致可選擇之可比較公司所營業與該子公司差異頗大且利潤率偏低。子公司在淨額換算之利潤率明顯高於總額下之利潤率，又因常規交易區間之利潤率偏低，而產生調整補稅之情形，明顯不利於納稅義務人。

集團組織重組：應注意職能改變與人員配置變化

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外商在台子公司，某公司由於組織重組，集團總部由台灣移至海外，原本由台灣採購原料銷售海外關係企業，改為提供海外總部採購服務，導致移轉訂價分析時台灣公司之職能由貿易轉換為服務提供，關係人計價方式也從採購價格加成改為服務成本加成計收，原本採總額損益搜尋貿易職能可比較公司，改為用淨額損益搜尋服務提供之可比較公司。

雖然交易模式改變會影響收入認列方式，但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受測個體究竟要以總額還是淨額計算利潤率，並找尋哪一種可比較公司，仍應依據關係人交易對象實際執行之功能風險來決定。若上述集團組織重組雖造成台灣公司職能轉換及計價模式改變，惟實際執行時台灣公司仍承擔採購之風險，且人員及設施配置與重組前仍未改變，國稅局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仍會將公司財務報表還原成重組前之交易模式計算利潤率及搜尋可比較公司進行分析。

財會準則變更 可能影響經濟實質認定

實務上也有案例是執行之功能風險未變動，但因財會準則改變而一併變更其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的情況。例如在IFRS15公布前，該公司關係人交易係以總額進銷貨入帳，然而在IFRS15公布後，由於該公司之角色為代理人，故僅能以淨額服務收入入帳，導致移轉訂價分析時可比較公司搜尋方向也從原先的製造或貿易職能改為服務職能，差異頗大。

綜上所述，移轉訂價分析之受測個體之營業收入應採取總額或淨額入帳，應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功能風險，再搜尋相同職能之可比較公司；若企業因財會準則變更導致帳務處理改變，則需先分析交易對象之功能風險是否改變，不一定要修改原本分析方式。若要修正，為了降低以前年度查核風險，建議事先評估改變分析方式下是否會產生以前年度之交易不符常規情形。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信佑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近期跨境支付相關費用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隨著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的浪潮，作為全球電子供應鏈重要角色的台灣企業，也開始在全球各地積極佈局。正因如此，增加了跨境交易的難度。以電子資訊產業以及文創產業為例，常見的不外乎品牌或技術授權、委託代工及研發或集團服務等商業模式。以下謹就稅務上常見跨境支付類型涉及稅務議題分別說明：

1. 權利金支付

過去產品供應鏈的核心價值常體見於品牌、生產技術或是設計方案的解決，從法律保護目的而言，登記為商標、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是常見方式。然而，經登記並取得法律保護後，隨之而來卻是面臨各地稅局要求落實跨境收付與移轉訂價等規定，以符合課稅公平的議題。

在關係人交易環境下，應特別關注法律所有權人與經濟所有權人之角色，雙方所執行功能與承擔風險的活動，例如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 (DEMPE) 五個面向的投入，前述活動是否能產生合理的收入。

此外，一旦對外支付與無形資產授權等跨境交易之費用產生聯結時，稅局更容易要求納稅方驗證活動的真實性與連結性。實務上常見包括，提示具說服力的活動證明甚至利潤配置情況，以說明該支出的合理性。

2. 委託代工及研發

另外常見對外支付情況是委請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其中委託代工及研發則為常見的交易類型。委託代工較為單純，通常需注意出售材料與購買成品間之完整性與價差之合理性。

委託研發亦是近年來常見的交易模式，係相關之無形資產係屬委託方，而海外關係企業則係按委託方之指示完成該服務。從移轉訂價之角度，支付方需備妥該成本或費用之必要性等合理商業理由，並驗證相關之訂價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本文觀察，各國對委託研發服務採成本加成之移轉訂價模式尚無意見，惟各地區/各國對加成率的想法則有所不同。

3. 集團管理服務

此類交易常見於跨國集團，主要係母公司或區域集團公司對全球各地的營運個體提供管理或後勤服務，而要求收取相關管理費或諮詢費。然而從移轉訂價角度，若有歸屬為股東活動包括公司治理、報表管理或財務監督活動，或屬於前述之無形資產使用或專案服務等，服務接受方之稅局往往會將該等相關費用予以剔除。

此外，應注意國際經合組織(OECD)針對低附加價值服務亦訂有成本加成率5%之規範。建議集團應先界定相關服務範疇，前述5%並不適用於所有的服務類型，且包含台灣在內並非所有國家的稅局都接受此做法。

結語

近年世界政局丕變，各地本位主義興起，也反映在各國反避稅相關法規中，及至近年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 Pillar 2)的討論與實施，跨國企業的全球稅務策略，也紛紛導向以營運流程安排須有實質活動匹配為原則，逐漸放棄透過法律形式或人頭配置等外觀形式進行跨境支付的安排。

最後提醒，台灣企業在跨境供應鏈安排中，宜針對完整環節進行價值鏈分析，並透過科技工具輔助以建立交易及稅務資訊軌跡，不僅有利於事後供稅局驗證的依據，也可同步掌握稅務風險，進而建立稅務模擬分析模型，配合集團營運計畫提早規畫並建議最適之營運模式，降低可能的稅務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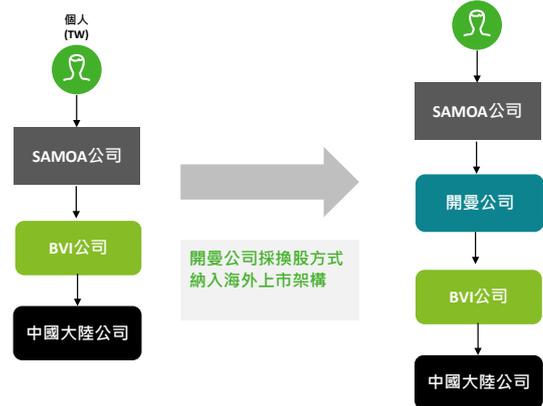
謝淑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FC法令上路後應留意回台上市架構下開曼公司換股時點

從2008年台灣證管部門開放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至今已有一百多家F股成功掛牌，在早期規劃海外上市架構時，因開曼公司維持成本較高，大多數公司在成本考量下會選擇於送輔導前半年始成立開曼公司，然而在民國(下略)112年1月1日台灣正式開始實施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後，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控外國企業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受控外國企業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需依規定計算「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這意謂著將開曼公司架入海外上市主體內會產生CFC公司之盈餘調整數，因此，欲準備採F股上市櫃之企業，於架設開曼公司時點選擇上，就需將現行已實施CFC法令可能產生之相關稅務影響納入考量，且公司歷年獲利情況也會影響架設時所產生之CFC盈餘調整數，以下將以實務案例解析可能之影響層面。

投資架構圖

- ✓ 持股比例為100%
- ✓ Samoa公司為個人CFC公司
- ✓ Samoa公司於111/12/31以前持有BVI公司



案例圖示說明

案例背景

上述案例為簡易回台上市架構，原始架構中台籍個人股東透過SAMOA控股公司100%持有BVI公司暨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因成功開發新產品使營業額與獲利快速成

長，股東決議往資本市場發展，在專業機構輔導下預計採F股模式架設開曼公司回台掛牌上市櫃，以下擬分析案例公司於獲利持續成長之情況下，因換股新設開曼公司可能產生之盈餘調整數，此外，若歷年損益情況不同所產生CFC盈餘調整數也不同之前提下，除了原案例，以下亦將模擬其它利潤假設變數進行分析比較。

◆ BVI公司財務數字

單位：TWD(億元)

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帳面價值 (截至111/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帳面價值 截至預計處分日(113/9/30)
BVI公司	原案例	1	5
	模擬案例	1	(10)

註1：上述案例中，採權益法認列之帳面價值自111/12/31到113/9/30之增長皆係每年盈餘增加。
註2：新台幣金額已按CFC制度法定匯率換算。

CFC法令實施前，個人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稅法上視為處分行爲，於境外第三地公司產生處分利得，但若該所得未分配回個人即暫無個人所得實現課稅議題，惟在CFC法令實施後，根據CFC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曼公司換股至海外上市架構內，SAMOA公司於計算當年度盈餘時，需加計「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另依據CFC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與第3項第2款規定，該調整數應以處分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扣除受控外國企業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若係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111年12月31日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認定之。

值得注意的是，於計算調整數時並非以原始投資成本作為減項，而是以CFC法令生效前111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減項，故原案例中CFC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以下略)10億-5億=5億，影響稅額5億*20%=1億；此外，模擬案例中由於處份日113年9月30日之帳面價值為負數，大多數公司直覺上會認為此次架構調整應無稅負影響數，但若細究CFC法令規定，因其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下，係以111年12月31日淨值作為成本扣除，故模擬案例之CFC盈餘調整數應為((5億)-(10億))=5億，影響稅額5億*20%=1億，此意謂著若公司過往有累積虧損直至112年CFC生效後始轉虧為盈，則過去的累積虧損將無抵扣效果，以模擬案例公司已轉虧為盈但淨值仍為負數之情況來看，將因開曼上市主體換進集團之架構重組行為反而需產生納稅義務，以下彙總本案例所產生之CFC盈餘調整數及其稅額供比較：

◆ CFC所得影響數及其稅額

單位：TWD(億元)

年度	CFC公司	CFC盈餘調整數	影響稅額
預計處分日 (113/9/30) (原案例)	SAMOA公司	10-5=5	5*20%=1
預計處分日 (113/9/30) (模擬案例)	SAMOA公司	((5)-(10))=5	5*20%=1

此外，若中國大陸公司帳上累積盈餘是於架設開曼公司後才進行分配，於現行CFC法令下是否會造成重覆課稅之情況？舉例來說，上述案例在架設開曼公司時，CFC公司盈餘因已加回處分股權調整數5億，日後若再分配112年盈餘時，是否可主張112年盈餘已於架設開曼公司階段納入調整數申報納稅，而無需於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再行申報課稅，依據圖一之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來看，法令中並未規範可排除前述調整數，且因CFC法令上路不久，於113年5月才進行第一次申報，確實尚有許多特殊情況需個案溝通討論，故於尚未明確是否會造成重覆課稅下，建議架設開曼公司前可先進行中國大陸公司之盈餘分配。



圖一：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公式摘要

結論

因應CFC法令上路所帶來之影響，海外上市架構在架設開曼公司時點的選擇上，可能不宜比照早期僅就成本節約之考量而延遲換股設立時機，除此之外，需同時評估集團子公司所在國當地稅務法令規範，以上述案例來看，集團需考量是否涉及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之稅務與備案等規定，因這些法令遵循與稅務議題對準備F股掛牌的公司來說，將會是一項重大挑戰。另外，開曼公司換股作業除稅務議題之影響外，也同時涉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報、開曼公司股本設計、公司章程修定、董事選任等重大事項，建議公司於進行各項決策前，應與各中介機構綜合評估討論後，再行決定整體計劃方向。

稅務面面觀



戴群倫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奕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娛樂稅修法：助力藝文活動與競技發展，促進經濟發展與地方財政自主

娛樂稅法於1980年6月29日制訂，其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法」，後者因時代的演變及筵席稅稽徵困難而被廢止。娛樂稅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主要修正刪除運動項目撞球場及保齡球館之娛樂稅。為鼓勵大眾參與藝文活動與競技比賽，並兼顧各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行政院於日前（9月19日）通過財政部擬具的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課稅之項目一致，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修正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2. 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

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電影等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

3. 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
4. 考量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故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
5.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娛樂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原規定應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

本文謹說明娛樂稅之課徵範圍、課徵稅率、減免範圍、課稅方式、獎懲規定及草案修正等內容如下：

課徵範圍

現行課徵範圍及草案修正內容如下表所示：

現行課徵範圍	草案修訂內容
<p>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影 ·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各種競技比賽 · 舞廳或舞場 · 高爾夫球場 ·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例如包括電子遊戲機、電動玩具、資訊休閒業、餐廳或汽車旅館附設卡拉OK、MTV、KTV、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實境體感娛樂設施、機動遊樂設施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等)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左列現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課稅項目，修正為以財政部公告方式辦理。 · 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以下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不過，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影 ·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各種競技比賽

課徵稅率

現行課徵稅率及草案修正內容如下表所示：

現行課徵稅率	草案修訂內容
<p>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影，最高不得超過60%。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30% 2.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30% 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5% 4.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10% 5.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100% 6.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50%；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30%；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20%；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50%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p>	<p>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草案修正調降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影，最高不得超過15% 2.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15% 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2% 4.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5% 5.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50% 6.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20% 7.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25% <p>原規定應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p>

減免範圍

一、免稅規定：

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2.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3.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符合上述免徵娛樂稅者應辦理相關程序，以「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為例：

1.適用上揭第1款及第2款規定者，其演(映)出負責人應於舉辦三日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出之證件，連同標明價格之票券及納稅保證金，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票券之編號驗印及演(映)出之免稅登記。合於適用上揭第3款之演(映)出者，應在票券上標明非賣品字樣。其未經事前核准者，不予免徵。

2.適用上揭第1款規定之演(映)出負責人，應於演(映)出結束後在規定期間內，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第2款之情形，應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查符後，予以免繳。

二、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一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徵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該部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課稅方式

謹將娛樂稅之稽徵方式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規定
娛樂稅登記及代徵手續之辦理	凡經常提供娛樂稅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臨時娛樂活動之登記及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納稅義務人	出價娛樂之人
代徵人	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者或舉辦人。
代徵人代徵稅款之繳納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娛樂票代徵憑證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故草案內容修正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 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獎懲規定

茲將娛樂稅相關之獎懲規定說明如下：

項目	規定						
獎勵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1%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處罰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不依規定登記及辦理代徵手續之處罰</td> <td>違反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td> </tr> <tr> <td>臨時娛樂活動未辦徵免手續之處罰</td> <td>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td> </tr> <tr> <td>違反代徵義務之處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td> </tr> </table>	不依規定登記及辦理代徵手續之處罰	違反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臨時娛樂活動未辦徵免手續之處罰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違反代徵義務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不依規定登記及辦理代徵手續之處罰	違反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臨時娛樂活動未辦徵免手續之處罰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違反代徵義務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綜上所述，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此外，娛樂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因此，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應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而遭受罰責。

稅務面面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盈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財政部於113年8月28日預告「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修正草案，規劃從114年起對符合條件之跨國企業集團於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提高營利事業基本稅額（AMT）徵收率，由現行12%調高至15%。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調整與影響

未來徵收率將依企業規模分流，就特定大型集團企業於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因享受各式租稅優惠或減免致有效稅率較低之情形，規劃調高AMT徵收率，而其餘有效稅率已達15%之特定大型集團企業於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及未達適用門檻之中、小型企業則不受影響。相關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修正重點
1.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GMT)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基本稅額(AMT)徵收率調高至15%。
2.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AMT徵收率維持現行12%。

GMT適用門檻原則，係指跨國企業集團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2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7.5億歐元。特別提醒在適用時應注意，若採用非歷年制或有發生分割、合併之情形時，需特別留意合併收入規定的計算認定，以確保合規性。以併購情形之合併收入計算方式為例，跨國企業集團A與跨國企業集團B於113年1月1日起合併為跨國企業集團C，若要判斷其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甲公司於114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適用之徵收率時，應檢視前4財務會計年度（即110、111、112、113年度）之合併收入是否達門檻。其中110、111、112年度應分別以合併前跨國企業集團A和集團B各自的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直接進行加總，而113年度則以合併後跨國企業集團C的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為準。若這4年度中有任2個年度合併財報全年收入達7.5億歐元，則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甲公司將適用15%徵收率；此外，關於跨國企業集團若有分割或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有會計年度差異者，財政部亦說明其適用情形如何判斷以供納稅義務人遵循。

例：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跨國企業集團A 合併收入5億 + 跨國企業集團B 合併收入5億	跨國企業集團A 合併收入4億 + 跨國企業集團B 合併收入4億	跨國企業集團A 合併收入3億 + 跨國企業集團B 合併收入3億	跨國企業集團C 合併收入7.5億元	→ 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 甲公司114會計年度AMT徵收率:15%
√達7.5億	√達7.5億	未達7.5	√達7.5億	

財政部說明相關修正預告係為順應國際稅制趨勢及適度保障台灣課稅權

據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主要係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之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GMT），又稱支柱二（Pillar 2）。GMT要求符合條件之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15%，且已獲OECD包容性架構147個成員中絕大多數成員之支持。其中與台灣鄰近及主要貿易夥伴（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歐盟成員國等），皆已公告預計實施GMT或採行因應GMT措施。財政部為避免台灣因尚未實施GMT及相關因應法令的情形下，符合GMT適用門檻之境內營利事業因享有較多減免所得等租稅優惠而僅繳納12%基本稅額，又跨國企業集團在台灣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依GMT規定計算之有效稅率低於15%時，將產生GMT補充稅。則原應由台灣課徵之補充稅款，將依所得涵蓋原則（IIR）或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等規定反由其他已實施國家或地區取得課稅權，造成稅收外流，因此財政部預計透過本次預告AMT徵收率調整草案，作為因應GMT浪潮下確保台灣稅收權益之方式。

AMT徵收率調高對大型跨國企業於境內之營利事業的稅負影響評析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一般營利事業所得及分離課稅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為基礎（指依所得稅法第24條或第41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加計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主要調整增加四大類型所得，包含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符合獎勵規定的免稅所得、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暨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減免之所得的加計項目後得出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後再與扣除投資抵減後的一般所得稅額進行比較，確定是否需補繳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參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臚列如下

- 一、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及第70條之1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9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73條之1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內稅負責人張瑞峰資深會計師指出，現行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12%。倘若從2024年度起徵收率將調升至15%（徵收率調整係報請行政院核定，無須經立法院三讀修法），將大幅增加獲得前述四大類所得稅務優惠的免稅或低稅負企業之稅負，尤其影響金融業或享有大量投資抵減稅額的科技行業。根據財政部數據，目前台灣約有36家跨國企業集團的有效稅率低於15%，這些企業在徵收率調高後可能面臨稅負增加。倘若部分大型集團企業所屬營運地點尚未受GMT相關機制如IIR或UTPR等影響，則基本稅額徵收率調高為15%以達到保障GMT稅源的效果如何適用有待討論。又進一步考量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轄區GMT立法施行情況可能得於114年採用UTPR安全港規則，則有工商業界提出建言認為台灣跨國企業因有效稅率不足而實際需在海外繳納補充稅款之時點為115年及以後年度，因此，針對符合規定門檻而繳納AMT的企業，此次修法可能導致企業提早面臨額外的稅負壓力，進而帶來稅負影響。

宜進一步觀察全球最低稅負制與台灣所得基本稅額之差異

AMT的目的係透過使所得高但因各項租稅減免規定而享受低稅負甚至毋須納稅的個體繳納最基本之稅額，對國家財政有基本的貢獻。然而，GMT的目的是希望避免跨國企業資本向低稅負國家流動，而給予最終母公司所在地之課稅權。透過「所得涵蓋原則」針對低稅負地區企業之所得，於母公司層級予以補充課稅。以租稅管轄領域（即國家或地區）為基礎，計算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於該租稅管轄領域個體之有效稅率是否不足15%，計算著重於各租稅管轄領域負擔稅額佔稅前財務會計所得之比率。

雖兩者意旨均為確保納稅義務人繳納最低限度之稅額，但其本質及採用方法、邏輯涉有不同。由於此差異，調高基本稅額徵收率及分流徵收是否能達到在台灣實現GMT稅負的效果，仍需進一步評估；惟財政部於新聞媒體亦表示，前述調整稅率只是接軌國際的第一步，賦稅署正研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希望完整導入符合國際標準的GMT，維護台灣課稅權。

綜上所述，本次AMT徵收率調增草案將對若干符合適用門檻之大型跨國企業之境內營利事業產生影響，建議企業仍應持續關注全球最低稅負制於台灣及各國之發展，留意台灣相應法令變革，綜合評估潛在之因應方案。

註：現行包含(i)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ii)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iii)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簡介：<https://deloitte/3HEiAbD>

聯絡資訊：shochen@deloitte.com.tw

台商面對國際出口管制的法律對策

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持續加劇，歐美及各國皆強化出口管制(export control)措施，今(2024)年9月發生黎巴嫩呼叫器爆炸案，台商及外國代理商遭利用，凸顯全球供應鏈可能捲入他國戰爭的風險，建議台商除建立查證交易對象之程序作業外，在契約明訂終止權及相關義務。

呼叫器爆炸案凸顯幾個常見錯誤迷思：

1. 誤認只高科技貨品有取得出口許可證義務。事實上電子產品、機器零件、軟體，甚至是技術、服務(勞務service)也須遵守出口管制法令。
2. 誤認賣給中間商(broker)或經銷商就無查證義務。事實上出口管制規則具有域外效力，廠商(賣方)仍調查交易對象、最終用途、交易過程有無紅色警戒(異常交易)各種情事的查證義務，一旦知悉或高度可能屬異常交易，應立即終止。
3. 誤認授權品牌(俗稱貼標)無須負相關義務。事實上除原產地貨品外，依外國直接產品原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s)或微量原則(De Minimis Rules)，縱使貨品在其他地區生產，仍會落入出口管制範疇，故公司仍應禁止被授權廠商錯誤標示MIT(台灣製造)、間接透過空殼公司或再出口等規避出口管制的「反規避措施」。

4. 誤認可依「不可抗力」終止全部交易。事實上僅暫停一定期間，該期間經過後仍遭對方要求繼續履約及索賠。

若違反國際出口管制法令，除嚴峻刑事徒刑、高額罰金、禁止出口外，尚有遭銀行、供應商或客戶拒絕往來而中斷營運。近年有台商違反出口管制以及外國經濟制裁(sanctions)致撤銷公開發行的案例，亦有台商大陸子公司被美國列入未經核實清單(unverified list)而影響交易。

為舉證免責，建議企業採取下列行動對策：

對策1：建立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的盡責調查(KYC)控制作業，包括篩選名單、保存查詢紀錄，以及糾正補救措施。

對策2：建立在交易**前、中、後**三階段調查具體作業事項，包括：貨品出口是否需許可、交易對象是否為國內外限制名單、最終用途、收款帳戶地點、交易後流向追蹤等異常情事。

對策3：持續審閱對上、下游PO訂單/銷售條款/買賣契約有無具體、明確約定：

- (1)法令遵循義務：交易方書面承諾遵守國際進出口管制法規及**反規避措施**。
- (2)持續資料提出及說明義務。
- (3)單方終止權。
- (4)免除賠償責任。
- (5)違約方有補償(indemnify)義務。

對策4：清查有無向供應商或客戶出具**承諾書** (undertaking)答應本身及交易對象均遵守國際貿易、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法令(compliance with trading regulation, export control and sanctions)，並檢討**承諾的期間、區域、範圍、賠償上限**有無合理限制。

對策5：**持續內部溝通及教育訓練**，定期評估及測試高階主管及業務同仁執行出口管制法令程度，若有缺失及時改善。

聯絡資訊：

台北：
陳盈蓁 合夥律師 ingridchen@deloitte.com.tw

高雄：
陳月秀 資深律師 shochen@deloitte.com.tw

科技與轉型 服務專欄



楊尚儒

科技與轉型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君宜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會轉型-財務報告自編作業優化

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布函令，強調財務報告「編製」係為上市櫃公司責任，各公司無不想盡辦法達成這個目標，不僅在財會人力與能力上的提升，也積極尋找適合公司的工具或軟體。合併報表編製軟體並非必需，但具有資料保全、作業效率、作業流程標準化與容易落實代理人制度及覆核機制等優點，方便公司落實管理制度。

各公司的現況不盡相同，在系統工具與輔導團隊的挑選更需要兼顧成本與效益。下表矩陣，可以幫助公司在合併財務報告的成熟度與系統化及顧問資歷的評估。

既有合併報表系統 支援程度	財會人員自編合併財務報表能力		資訊化建議
	能完整獨立作業	尚嫌不足	
使用Microsoft Office工具			完整版之系統工具
二大表+現流表			獨立版之系統功能
二大表+現流表+附註			獨立版之系統功能
二大表+現流表+附註+整份word檔財務報告			已完成系統化
導入顧問資歷建議	具備系統專業之導入顧問	需具備合併報表編製專業的系統導入顧問	

依據多年來跟不同進程的客戶交流的經驗，在系統化的過程，除了基本的合併計算沖銷邏輯必需正確與功能完整之外，需要將幾下幾點納入系統評估考量

- 1.公司內部資訊人員的程式編輯能力：財務報告的內容並非一成不變，若系統的資料蒐集與計算需要以變動程式碼的方式來調整，則需要公司內具備強大的資訊團隊以因應資料蒐集的變動。
- 2.基本資料應需具備時間軸：基本資料，例如投資架構、會計科目...等，在永續經營的前提下必然有異動的需求，若系統無法支應該需求，可能會造成無法建立新資料或新資料建立後無法查詢舊資料的狀況。
- 3.跨ERP使用：公司無法預期何時會更換ERP系統或是新投資之事業是使用那一套ERP系統，故合併報表系統必需能跨ERP系統使用。
- 4.能開放權限予各合併個體之財會人員使用：合併個體負責人員能自行完成系統資料的填寫取代把資料提供予合併母公司會計人員，完善權責劃分機制並加速合併報表完成時間。

- 5.完善的合併工作底稿：所有由系統計算的結果皆需有工作底稿以供檢視。
- 6.覆核機制：應具備適當的覆核機制。
- 7.關帳機制：避免不小心異動舊資料之風險。
- 8.系統使用彈性：合併報表系統也可以當成資料蒐集平台，各財會人員能在平台上提供數據，除了財務報告之外，盡量能有更多的應用，例如股東會年報或管理報告。
- 9.勾稽功能：財務報告的附註有許多小表格之間或與試算表之間需要數字表表相符，若系統具備勾稽條件建立之功能，能縮短人工核對數字之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 10.系統商的應變能力：針對法令規範異動，系統商應具備即時系統功能擴充或邏輯調整的能力。

系統現況的適用程度與未來擴充彈性是系統能長久使用的關鍵要素，盤點公司現況再搭配預算，就能兼具預算與效率，全面考量最適合公司的解決方案。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陳建霖
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陳怡廷
稅務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勤業眾信家族辦公室視角：最新全球趨勢報告顯示樂觀成長與潛在風險並存

全球與亞太家族辦公室的發展趨勢分析

根據Deloitte Private於2024年5月發佈的《The Family Office Insights Series – Global Edition》，該報告在2023年9月至12月期間調查全球354間單一家族辦公室，這些辦公室的平均管理資產規模(AUM)達20億美元，平均家族財富約38億美元，總家族AUM合計約7,080億，估計家族總財富約為1.3兆美元。報告中列出了家族辦公室目前面臨的十大新興趨勢，這些趨勢同時也代表著多重挑戰與機遇，具體包括：1. 雖然時局不明朗，但仍預期成長、2. 專注於風險管理、3. 私募股權成為首選資產、4. 永續投資：歐洲興起，北美回落、5. 家族辦公室朝專業化發展、6. 透過外包擴展業務、7. 搭上現代化列車、8. 應對網路安全威脅、9. 規劃繼任之路、10. 為下一代進行繼任培訓。此外，在2024年9月，Deloitte Private和Raffles Family Office

共同針對亞太區發佈的《The Family Office Insights Series – Asia Pacific Edition》中的各項趨勢調查結果與全球版報告大致相符。以下是對前述全球家族辦公室十大新興趨勢的摘要分析：

1. 雖然時局不明朗，但仍預期成長

儘管面對經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家族辦公室對其應對困難環境的能力仍持樂觀態度。調查顯示，70%的家族辦公室預計其管理資產(AUM)在2024年將增長，而79%的家族預計其總財富也會增加。在平衡風險與機會的過程中，家族辦公室計劃維持長期投資的觀點，同時保持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和把握機會主義交易來適應市場動態。

2. 專注於風險管理

家族辦公室將經濟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和通貨膨脹視為今年的三大市場風險。在此背景下，管理投資風險成為其首要戰略優先事項。調查顯示，61%的家族辦公室正在尋找新的投資機會，53%希望多樣化其投資組合，並有33%採用通貨膨脹緩解策略。

3. 私募股權成為首選資產

私募股權已經超越公開股權，成為家族辦公室投資的首選資產類別。2023年，私募股權在平均家族辦公室投資組合中的比重達到30%，較2021年的22%顯著上升，而公開股權則從2021年的34%降至25%。今年，近30%的家族辦公室計劃增加對私募股權的投資。

4. 永續投資：歐洲興起，北美回落

目前，有46%的家族辦公室參與永續投資。歐洲的採用率已從2021年的45%上升至57%，而北美則從34%降至26%。儘管北美的永續投資比例有所下降，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全球永續投資的平均組合份額將從17%增至29%，增幅高達71%。

5. 家族辦公室朝專業化發展

今年，四成的家族辦公室計劃招聘更多員工，其中29%傾向於專業人才（非家族成員），這顯示出專業化程度的提升。目前，只有35%的家族辦公室主管是非家族成員的專業人士，但在交接後，這一比例預計將增至49%。家族辦公室主要從金融服務業（64%作為人才招聘的核心目標）、會計師事務所（44%）和諮詢公司（25%）等領域尋找合適的人才。

6. 透過外包擴展業務

每個家族辦公室平均管理著20億美元的資產，但僅雇用15名員工。超過三分之一（34%）的家族辦公室計劃在今年更加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擴大其業務計畫並獲得更多專業知識。

7. 搭上現代化列車

今年，近一半（43%）的家族辦公室正在制定或推出技術策略。這一趨勢源於近五分之一（17%）的家族辦公室將技術投資不足視為核心風險之一。此外，將近四分之三（75%）的家族辦公室承認在運營現代化業務所需的技術方面投資不足（34%），或僅進行了適度的投資（38%）。

8. 應對網路安全威脅

在過去12至24個月內，43%的家族辦公室遭遇過網路攻擊，其中25%的辦公室經歷了三次或更多次攻擊。然而，近三分之一（31%）的辦公室尚未制定網路安全策略，43%則表示雖然已經有策略，但仍有改進的空間。隨著超過五分之一的家族辦公室（22%）將網路攻擊視為今年的核心風險之一，現在是時候採取預防措施了。

9. 規劃繼任之路

在未來10年內，將有四分之一的家族（41%）將經歷世代交替。因此，繼任計劃已成為2024年的一項重要優先事項，尤其是目前有41%的家族尚未制定相關計劃。

10. 為下一代進行繼任培訓

近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下一代在家族辦公室的繼任準備上存在不足（30%）或不具備接管資格（28%）。因此，31%的受訪者表示，下一代在2024年的核心重點將是接受指導和培訓，而22%則專注於為繼任計劃做準備。

台灣在地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契機與展望

在全球家族辦公室新興趨勢的背景下，台灣近期出現了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發展。2024年9月10日，金管會舉辦了《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在論壇中詳細介紹了政策規劃，並邀請金融保險業界的理事長及董事長代表共同分享對政策發展的見解。金管會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與新加坡和香港有所區別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設定了「兩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計劃。此外，金

管會計劃在兩年內鬆綁超過50項法規命令，包括擴大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OBU協作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推動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以及股市壯大計畫和擴大投信業務範圍等。這些舉措將為台灣在亞洲資產管理領域的發展提供新的機遇。

隨著家族辦公室對股權投資的重視，台灣擁有眾多隱形冠軍，這使其在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方面具備獨特優勢，並有潛力成為股權投資活動的集散地。除了擁有世界領先的產業外，金管會也指出，台灣擁有充沛的民間財富、持續增長的財富管理市場以及日益擴大的境內基金規模，這些都是推動資產管理中心發展的重要因素。在金管會放寬相關法規的背景下，各類海內外保險、信託等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將變得更加多樣化，這將進一步助力家族辦公室在風險管理和多元化投資上的需求。

在AI科技的快速發展下，台灣擁有產業發展的獨特優勢，但同時也面臨著地緣政治帶來的壓力。此外，金融和稅制環境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化，這使得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愈加突出。因此，家族辦公室等管理顧問團隊的專業支持變得尤為重要。

驅動永續 新世界



方涵妮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解方 社會與人力資本評價

疫情、科技與戰爭等因素加劇了現今全球社會不平等與人權危機，而企業的營運以「人」為本，與社會風險環環相扣，因此更是燃眉之急。企業需設計以人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以回應上述，乃至於環境問題。為有效協助企業面對不平等與社會問題等挑戰，資本聯盟 (Capitals Coalition) 於2019年推出《社會與人力資本議定書》 (Social and Human Capital Protocol)，並於2023年12月發表中文版，提供可靠、可比較、可被廣泛接受的方法，協助企業衡量與評價其對社會與人力資本帶來的影響及依賴性，期促進企業重視與「人」的關係，並將其融入永續策略中，使真正重視「人」的企業更加成功。

《社會與人力資本議定書》是一套自願性架構，讓企業有固定的作業程序可遵循，以產出符合目的之資訊，作為商業決策的參考。企業可透過遵循議定書所提供的社會與人力資本衡量與評價技術，打造適合自身的解決方案。議定書的評價作業包含架構、範疇、衡量與評價、應用共四個階段。其中，企業應著重以下重點：

- 進行評價前，企業須衡量社會與人力資本影響的驅動因子及／或依賴性，並將其與企業活動相互對應。過程中，需確立良好的品質衡量指標，建立統一且透明的衡量標準。
- 為妥善應用評價方法，企業須進一步評估社會與人力資本的變化，並判定企業影響及／或依賴性與該變化之間的關聯性。
- 評價方法包含質性、量化或貨幣化，或上述方法的組合，要找到最適切的評價方法，企業須選擇最適合受眾資訊需求、評估目標、可用時間及資源的價值類型，作為選擇之依據。

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訂將社會面納入風險關注的財務揭露準則—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 (The Taskforce on Inequality and Social-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ISFD)，以幫助企業識別不平等與社會議題可能帶來的

風險、機會及衍生的財務影響；此外，IFRS永續揭露準則預計深化研訂的議題也包含人權與人力資本，皆凸顯企業發展人力資本策略的重要性。針對企業對於社會與人力資本評價的應用，勤業眾信提出以下建議：

一、近年來，不論是DJSI或CDP等永續評比，皆在探討企業營運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力量化，企業可將所鑑別出之衝擊進行貨幣化，或進一步思考如何轉換為社會成本，將永續指標影響力進行量化。

二、企業應關注社會不平等對於穩定營運環境與價值鏈的影響，並在執行社會影響力評估的過程中，留意所直接涉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與「社會」）。企業可透過打造多元化、公平與包容（DEI）的工作場域和價值鏈，提供員工充足的支持，以降低新興風險帶來的影響，維持公司的長期運作和獲利。以出口為主的企業而言，更應有建立社會和人力資本的目標，特別是產品外銷至歐美地區的企業，在量化社會與人力資本影響力之餘，更能有效應對當地監管風險。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8/08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世界



王攀發
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S1/S2 接軌全攻略： 製造業鑑別永續的財務影響關鍵

近年來，全球永續發展議題逐漸成為焦點，各行各業越來越需要將永續考量納入其財務決策中。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制定了一套全球一致的報導準則，為各國與各地區提供基準，以建立與採用其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 IFRS S1/S2)，即是針對企業永續報導的核心要求，特別強調如何識別並揭露永續議題對企業財務的具體影響。這些準則要求企業採取不同於以往情境分析的方式，深入且具體地將永續議題納入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

由於 IFRS S1/S2 規定企業可選擇於首次適用時，僅報導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並允許企業採用「氣候先行」的方式進行永續報導，本文將以製造業為例，探討 IFRS S1/S2 如何要求企業鑑別並揭露氣候議題的財務影響，並分析這些規範對製造業財務報告、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的影響。

一、情境分析與 IFRS S1/S2 的差異

傳統的情境分析通常透過不同假設來預測外部變數對業務的影響，特別是市場需求、政策變遷或技術進步等。然而，這些分析主要依賴宏觀假設，並未深入探討氣候議題對財務的具體影響。

相對地，IFRS S1/S2 要求企業不僅要考量宏觀變數，還需針對具體的氣候挑戰 (如氣候變遷、法規要求、消費者對碳排放的要求等)，揭露這些因素如何影響企業的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例如，企業必須明確揭露氣候風險對資產減損、未來現金流量或債務負擔的影響。這意味著企業需更加精確地識別與量化氣候議題的影響，這與傳統情境分析中的不確定性有顯著不同。

二、IFRS S1/S2 的核心要求

1.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要求

IFRS S1 的目標在於確保企業能夠清晰、透明地揭露永續議題對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的影響。製造業企業需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說明這些因素如何影響其資本配置、現金流量及長期發展潛力。

2.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要求

IFRS S2 專注於企業如何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並要求企業量化氣候風險的具體財務影響。對製造業而言，尤其關注溫室氣體排放限制、碳交易價格及環境法規變動對製造流程、產品成本和市場需求的影響。

三、製造業的永續議題與財務影響

製造業作為高耗能、高排放的行業，面臨著嚴峻的永續挑戰，這些挑戰通常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企業的財務報表。根據 IFRS S1/S2 的要求，製造業企業需針對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財務影響的鑑別與揭露：

1. 氣候變遷與減碳策略

製造業的生產過程涉及大量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根據IFRS S2，企業必須揭露氣候變遷對生產成本、能源使用及碳排放稅費的影響。若無法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企業可能在當地法規要求下面臨罰款或增加成本，進而影響其營運利潤。

2. 資源使用與材料成本

製造業依賴大量原材料，如金屬、塑料及化學品。隨著全球資源稀缺，這些材料的價格可能劇烈波動。IFRS S1要求企業揭露資源使用策略及其對成本結構的影響，包括可再生資源使用、供應鏈中斷風險等。

3. 環境政策與法規合規

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製造業企業面臨越來越多的合規壓力。這可能要求企業投資清潔技術或支付環境罰款。根據 IFRS S1/S2，企業需揭露遵守法規的相關成本，包括罰款、技術升級的資本支出及其他法遵成本。

四、IFRS S1/S2對製造業的挑戰與機會

1. 挑戰

- 鑑別與量化的困難：永續議題對財務的影響往往難以量化，特別是在氣候變遷的長期風險方面。製造業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才能滿足IFRS S1/S2 的揭露要求。

例：根據Bloomberg2023年ESG數據管理調查，92%的高階管理人員計劃增加ESG數據支出，並擴大ESG團隊以應對日益嚴格的揭露要求。

- 財務壓力與成本上升：為了符合永續氣候標準，製造業可能需要進行大規模資本投資，如升級生產設施以減少碳排放，這會加重企業的資金壓力。

例：根據台積電2022年的TCFD報告，該公司在2022年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投資了新台幣75億，包括(1)溫室氣體排放處理設備、(2)購買綠電溢價、(3)購買碳權費用及其他減少直接排放的措施；此外還投資了新台幣13.5億於節能設備。

- 訂單調整與流失風險：隨著客戶對永續標準要求提高，無法提供符合碳排規範或經第三方驗證碳排資訊的企業，可能面臨訂單流失的風險。

例：Apple Inc.在2020年宣布其供應鏈要在2030年前達到100%碳中和。到2023年，Apple的供應商清潔能源計畫已推動了16.5GW的再生能源使用，並使大部分製造合作夥伴的碳排放顯著減少。這些措施避免了近170萬公噸的碳排放；無法配合進行清潔能

源計畫的供應商會逐步被剔除。

- 內部控制的優化：為了確保永續相關資訊的正確性和完整性，企業需優化內部控制流程，甚至可能需要更新ERP系統，以確保永續數據的收集、管理及報導能通過第三方確信。

例：根據113年4月公布修正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股票上市櫃公司需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控制度，並於114年起實施永續資訊的年度稽核計畫。

- 籌資困難與資金成本增加：隨著企業在永續資訊方面的揭露透明化，資金提供者將更容易評估企業的永續投入與承諾，這可能影響其籌資能力及資金成本。

例：台灣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自106年以來快速成長，至112年底年複合成長率達39%。截至113年5月，全球已有210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達新台幣6,018億元。

2.機會

- 創造競爭優勢：積極推動永續措施不僅能降低風險，還能吸引ESG投資者，製造業亦可透過開發綠色產品，在市場中取得先機。
- 提升透明度與信譽：遵守IFRS S1/S2的揭露要求，將增強企業透明度及信譽，進一步強化與投資者及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促進長期價值創造。

五、結論

IFRS S1/S2的實施對製造業既是一項挑戰，也是轉型的契機。企業需具體鑑別永續議題對財務的直接影響，並制定應對策略以滿足準則要求。隨著永續議題日益成為決策中的關鍵因素，製造業若能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將能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並創造長期價值。

專家觀點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I投資熱潮開拓智慧創新紀元 勤業眾信獻策五方針 解決GenAI三大常見風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數位轉型服務團隊今年第三次參與台灣人工智慧學校 (AI Academy) 於近日舉行年度「2024台灣人工智慧年會」，今年以「百工百業用AI」為活動主軸，探討AI的滲透逐步快速擴展至各產業，並分享如何具體應用AI於各產業，從而實現整體創新與轉型。

「台灣人工智慧年會」作為AI相關領域年度盛會，由蕭美琴副總統領軍，今年度與會貴賓包括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國科會主委吳誠文、國票金控董事長魏啟林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副董事長) 等人出席，與多位產官學專家擔任專題主講人，並有超過1,000人參與此次盛會。

近年來，生成式AI憑藉強大數據分析能力與自動化功能，為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轉型契機。透過自動分析非結構化數據，企業能即時獲得預測分析，進而加速商業決策；並得以根據分析消費者行為為提供精準的客製化服務，以此提升顧客滿意度。此外，生成式AI亦能快速整合不同數據來源，加速資訊流通，透過相關應用更能帶動各產業成長之動能，並藉技術的進步成為企業創新的加速器，重塑各行各業的競爭格局。

AI技術大幅驅動相關投資市值增長



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以「建構AI生態系，開創共贏新模式」為演講主題並表示，透過數位轉型與AI驅

動的洞察，整合國際趨勢與規範，將得帶動相關技術與投資市值的增長，更可滿足特定任務與人才需求。面對台灣產業步入AI時代，溫紹群提醒，企業從實施相關技術，過渡到尋求大規模實現價值的拓展時，必須正視四大關鍵議題，以確保AI策略的成功實施並創造更高的價值。

第一、企業導入AI技術前，應審慎思考其應用之場景與目的，是為開發創新產品、提高營收並加強客戶黏著度，亦或是優化內部營運與提升生產力；第二、企業須建立完善的AI治理框架，以因應數據隱私與安全性、倫理、當責性等問題；第三、鑑於數據為AI發展之基石，其不單僅是數量上的堆疊，企業更應重視數據品質、生命週期管理，尤其是如何透過多元生態系數據創造差異化，以發揮其最大價值；第四、考量企業通常具有龐大的數據資料，為整合與管理多元的數據來源、種類，並確保其安全性與穩定性，並進一步管理演算法模型，企業需建置AI數據平台，藉此強化可信賴程度與營運風險。

GenAI投資熱 數據與風險為主要挑戰

針對台灣各產業逐漸廣泛的AI技術應用，許多企業紛紛投入資源，期望藉此提升營運效率並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惟企業在相關發展上仍面臨諸多挑戰。根據勤業眾信於年會中發布**Deloitte AI研究院 (Deloitte AI Institute) 2024年第三季《智慧紀元，洞察未來：生成式AI前瞻解析》**報告指出，全球三分之二（67%）的企業正在加大對GenAI的投資，而隨著組織意識到管理GenAI風險的重要性，管理者們注意到仍有三大主要挑戰集中在風險領域，包括：監管合規性（36%）、風險管理困難（30%）及缺乏治理模型（29%）。該些問題源自GenAI特有的風險，如模型偏差（Bias）與幻覺（Hallucination）等。為避免錯失良機，並讓競爭對手佔據先機，勤業眾信提出五大應對策略以供企業做為應對風險之參考。其中包含，

一、企業在利用AI實現轉型的同時，亦須留意如何創造永續價值，透過積極投資生成式AI其他潛在效益，如創新、產品與服務優化、增強客戶關係等；

二、利用生成式AI的創新應用與數據驅動提升組織靈活度和變革管理能力，以加速擴展並推動組織價值；

三、投入數據生命週期管理，改善如品質、安全、隱私等基礎，並強化與數據生態系統成員之關係，例如B2B合作夥伴、數據終端用戶、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等；

四、加強AI治理、風險控管與合規性，透過建立完善的機制，確保AI的發展符合道德規範，特別在針對組織外部的數據使用時，該些治理機制尤為重要；

五、隨著生成式AI技術與應用場景越發成熟，組織在規模化應用的同時，應建立更嚴謹的衡量機制以傳遞其價值。

InnoCube - 數位科技的神祕魔方

在應對市場需求的轉變上，企業在業務層面上也面臨多項關鍵議題，其中營運管理、風險法遵與ESG發展，已成為企業的重要轉型熱區；同時，在技術層面，數據分析與AI應用則成為推動數位轉型的核心力量。

為滿足此些需求，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團隊整合Deloitte全球資源、產業智庫與數位生態圈夥伴，推出「InnoCube」之數位資產平台，期助力企業更加精確地掌握痛點並找到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此外，更藉由「GreenSpace：全球氣候科技智庫」，以AI技術蒐羅全球最新減碳技術、市場研究成果與產業情報，並結合Deloitte研究團隊超過300名減碳專家的見解，與全球150多個合作夥伴組成的創新技術生態系情資中，進行技術成熟度分析與數位應用評估、制定轉型策略。透過積極鏈結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打造企業專屬的產業競爭力，攜手共創智慧永續未來。

《智慧紀元，洞察未來：生成式AI前瞻解析》報告原文連結：<https://deloi.tt/3UgC8ep>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雯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俊榮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看見越南的投資風險與機會

勤業眾信：供應鏈重新洗牌 越南成為全球半導體熱區



勤業眾信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共同舉辦「2024台越投資交流會」研討會。(左起)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黃俊榮、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組長黎光俊、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蔡文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政策組副組長張文育、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主任鄭乃豪、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李嘉雯、越南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江濱

根據越南統計局資料顯示，台灣2024年1至8月對越南出口金額達2,600多億美元，年成長近16%。隨著電子產品和機械設備等關鍵出口項目表現亮眼，越南成為全球重要的製造與出口中心。此外，越南計畫自2024年起實施半導體產業國家戰略，目標在2030年成為半導體晶片設計、封裝和測試的中心，並推動新興的半導體供應鏈聚落。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共同

舉辦「2024台越投資交流會」研討會，探討台越經貿趨勢、稅務關鍵對策及企業實務經驗，以期協助企業掌握越南投資最新資訊。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表示，供應鏈重新洗牌的局勢下，越南受惠於地緣優勢以及豐沛的勞動力資源，成為東協第二大勞動力市場。越南政府亦在2024年發布半導體發展策略藍圖，目標在2050年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新安全基地。近年來，越南製造業正逐漸轉型，數位和永續的雙軸轉型已成為主要戰略方向和成長驅動力，並從傳統的勞動密集型模式轉為技術密集型產業。儘管眼前面臨越南技術勞工與專業人才不足的困境，但透過招商優惠政策和不斷成長的貿易缺口，仍帶動許多投資機會進入越南供應鏈

熱區。柯志賢建議，不論是已經進入越南的台廠或是正準備進場的企業，都應時時留意稅務法令的改變或投資優惠的發布，以及分析貿易結構的轉變，以利填補新的貿易缺口，並有效降低投資與營運風險。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政策組副組長張文育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李嘉雯建議，預計投資越南的台商需留意台灣CFC法令之規定簡化控股架構，並評估適用台越租稅協定。針對稅務遵循，企業應注意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外國人承包商稅以及移轉訂價等遵循及申報時程，若有外派人員至越南，須留意越南當地外派人員福利及員工個人所得稅相關問題。近來，越南稅局之緝查力道亦逐漸加強，在越台商及個人不可不慎。適逢越南近年正在進行所得稅法、營業稅法或是關稅法規的大修改，2023-2025間有很多新法令/規定上線。其中，未來新的所得稅法草案中，所得稅優惠的範圍會更加限縮。因此，預計前往投資的台商可能要留心投資時程規畫，並持續關注新的法令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多數台商前進越南除了地緣政治因素外，主要是為了申請享有當地之租稅優惠，然越南已宣布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納入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制(QDMTT)及所得涵蓋原則(IIR)。因此，跨國台商企業集團在前四個財務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務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年收入達到或超過7.5億歐元者，2024年須評估越南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集團之財報及稅務上之影響。提醒台商評估有效稅率，並留意越南國家投資激勵基金草案法令動態，思考因應措施以利盡早布局。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執行副總經理黃俊榮表示，越南挾地理交通接壤、政經穩定、人力充足及關稅協定等優勢，於美中衝突升溫供應鏈轉向移出中國大陸的趨勢中，吸收供應鏈轉移的產能。而當地的產業也受惠於國際資源挾注迅速升級，從過去人力密集之成衣、製鞋產業，調整為手機電子產品與相關零組件，近期越南政府積極推動半導體領域、建立IC設計量能及封測業務。

就併購角度觀察越南市場，主要可區分兩趨勢，第一為國際製造業進入越南市場多採自行建廠模式，或收購撤離之公司取得用地再進行投資，此類併購交易雖數量龐大，交易金額偏低主要以用地取得為主；第二類併購主要著眼越南之內需市場，日本和新加坡為首的外資表現活躍，主要聚焦於金融、醫療、房地產等消費產業。著眼越南未來消費力成長、支出提升，及消費信貸滲透率偏低的機會，預期越南市場將持續吸引多方關注，在全球經濟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主任鄭乃豪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組長黎光俊



越南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江濱

專家觀點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尚儒

科技與轉型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邁向淨零 製造業減碳實務與轉型新契機

勤業眾信：攜手數位創新方案 助製造業邁向智慧低碳新紀元



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的情勢下，製造業面臨的減碳挑戰日益迫切。為協助產業迎接這一挑戰，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邁向淨零：製造業減碳實務交流會」。針對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及具體減碳實務進行深入探討，強調製造業減碳的重要性以及數位化技術在實現低碳轉型中的關鍵作用，協助企業應對日益嚴苛的碳排放法規，並滿足下游客戶與消費者對碳足跡日益重視的需求。

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智造科技中心主任蔡明宏表示，資

策會憑藉多年推動產業減碳的經驗，深刻了解電子資訊產業供應鏈在減碳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尤其是在上游供應商因專業碳盤查人才短缺以及驗證顧問機構資源不足，導致碳盤查進展緩慢。此外，下游供應商在碳排放數據收集方面，也面臨缺乏統一碳計算標準和資料格式不一致的問題，這些因素進一步影響了碳資料收集的透明度和效率。

秉承著產業第三方服務的專業精神，資策會於2023年底獲得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的PACT標準認證，並在2024年8月與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共同發布《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量之核算與交換指引》Pathfinder Framework 2.0的正體中文版。指引為產業上下游的供應鏈提供標準化的碳足跡核算與數據交換框架，協助供應鏈的碳排資料透明化，同時提升供應鏈碳盤查的效率與成本效益，加速企業節能減碳的步伐。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指出，許多國家已採取碳稅費及碳排放交易等政策，製造業必須積

極應對，否則將面臨重大財務風險。勤業眾信為企業提供全面性的轉型策略建議，包括：建立減碳路徑將減碳目標納入企業發展戰略、投資綠色技術獲取減碳資金、採用循環經濟模式、培養組織減碳文化、加強與利益方合作、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實現經濟成長與減碳的雙贏。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與轉型部門執行副總經理楊尚儒強調，當前製造業正面臨著氣候變遷和推動低碳轉型的重要契機，而國際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及相關規範也日益趨嚴，企業透過淨零科技進行減碳轉型是眼前的重要趨勢，而非遙遠的未來議題。基於勤業眾信豐富的數位轉型顧問經驗，及數位永續管理平台及AI驅動溫室氣體盤查，以數位化技術更有效地助力企業掌握關鍵洞察、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包含導入智慧製造應用進行製程減碳，並在過程中協助爭取政府計畫資源加速器智慧低碳升級轉型，為製造業未來的低碳轉型鋪路。

本次活動的一大亮點是邀請漢翔與台虹分享企業實務減碳經驗，並由產業專家分享在淨零科技上的解決方案，包括研華科技的能源管理、台灣微軟的碳排數據管理、勤業眾信的數位永續管理平台及AI驅動溫室氣體盤查，展現了數位化技術如何有效助力企業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最後與會者分組參與淨零轉型諮詢會，由專業顧問團依企業需求進行深度交流，針對不同減碳挑戰提出具體的策略建議。

此次交流會無疑為製造業應對氣候變遷、推動低碳轉型提供了重要契機。製造業減碳不再是未來的議題，而是當前亟需面對的挑戰。通過這樣的平台，業界將能更快適應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提升競爭力並實現永續發展，持續推動產業的綠色轉型。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與法務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馨云
法律科技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技領頭

企業合約管理的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 AI時代合約管理變革 跨部門協作與技術驅動是關鍵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全球合約與商務管理領導組織WorldCC共同舉辦「**企業合約生命週期管理 (CLM) 的整合策略：跨部門合作成為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研討會，聚焦於扭轉傳統台灣企業對合約管理的認知，讓企業理解到如何透過跨部門協作、流程與策略的優化以及數位化工具的挑選與應用，提升企業合約管理流程的效率與風險控制。



勤業眾信稅務與法務服務營運長張宗銘強調，合約生命週期管理已成為企業面對快速變遷市場環境的重要課題。此次研討會旨在探討企業如何透過數位工具及跨部門協作，提升合約處理的效率、合約管理的透明度、與企業合約風險的控管。張宗銘指出，合約管理其實是企業管理的一部分，而非法務部門的專屬責任。會中多位專家分享了來自營造、綠能以及科技業等領域的經驗，並深入探討數位工具及人工智慧在合約管理中的應用，提供企業如何實現合約管理數位轉型的寶貴經驗。



工研院技轉中心資深策略長王偉霖在主題演講中強調，合約管理必須與合約生命週期概念結合，這不僅能讓企業領導人在做出關鍵決策時有充分的風險掌控，更能顯著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王偉霖呼籲企業重視合約管理的全局視角，以增強企業競爭力。



勤業眾信法律科技諮詢 (Leg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LMC) 服務副總經理張馨云提到，合約管理應該涵蓋了合約的生命週期。而在合約的生命週期中，法務的角色僅占了一小部分。因此，合約管理不應只是企業法務的責任，妥善地合約生命週期管理應該透過企業跨部門的協作才是正確。

合約的管理核心關係到企業的運營，應整合內部資源，適當地跨部門合作，才能有效做到企業合約管理。同時，掌握合約生命週期管理，並挑選及應用科技，如自動化與人工智慧，能有效優化合約處理的流程、減少人為錯誤、提高效率、並提供企業管理層所需的合約透明度，使企業在合約管理與契約風險控管上能夠更省力。

在合約管理數位轉型的未來發展方面，張馨云提到，許多企業在評估數位工具或系統時往往缺乏全盤性的考量，且在導入過程中，常誤認為只要有了數位工具，既有的問題就會被解決，但其實不然。工具與系統都是輔助，唯有先完整梳理並優化公司既有合約處理流程後，才能理解到需要的工具與系統為何。而在導入過程中，更需要花時間將各種流程標準化與資料的整理，接著應透過變革管理讓企業內部能夠去接受並善用新的工具與系統等，這些都是企業在合約管理轉型過程中需要考量的投資成本。



WABG Consulting WorldCC理事會代表Chengwei Chiang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林佳蓉



摯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梁正學



DocuSign Solution Consultant Ellen Wang

專家觀點



潘家涓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揭示四大關鍵議題① 跨國布局② 價值成長③ 能源業投資
④ 政策法規管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攜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共同發表《2024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透析私募股權基金過去一年的發展趨勢，歸納「私募股權基金助台灣企業跨國布局、助台灣企業實現成長、持續聚焦能源產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為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的四項重要議題。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表示，2023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膨壓力，各國央行維持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市場資金流動性減少，台灣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表現疲軟，併購交易數量降至2015年以來的新低。儘管如此，台灣企業在積極尋找海外收購機會，開始選擇與熟悉跨國交易的私募股權基金合作，開創新局。

今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成長放緩、債務成本上升和融資困難等挑戰。根據2024Deloitte亞太私募股權基金年鑑研究結果，2023年是亞太地區私募股權基金變革的一年，也象徵市場趨向成熟與歐美市場更加緊密，包括：日本和印度的併購交易增加、中國市場交易量下降；而與全球市場趨勢相同的是，亞太私募股權基金開始注重企業的長遠發展，管理投資組合以維持企業穩定性。

至於台灣市場的部分，在利率與地緣政治雙重挑戰下，投資活動熱度受到抑制，私募股權基金轉尋求有別一般取得公司控制權的併購模式。近年許多私募股權基金透過少數股權投資的方式，提供資本、專業知識和市場資源，支持企業的成長和轉型，不僅能增強企業面對市場波動時的韌性，也為其長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代表性案例如一鎖定政府鼓勵發展與具永續題材等產業的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於2023年投資專營研發製造電動大客車的成運汽車約10%股權。

台灣私募股權活動四大關鍵議題

一、 私募股權基金助台灣企業跨國布局

近年來，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地緣政治影響下，加速台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制定全球化戰略、擴展客戶與全球化生產製造。這個趨勢促使愈來愈多台灣企業選擇與熟悉跨國交易的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利用其跨國併購經驗、產業知識及整合能力，加速企業海外併購與投資布局，加速企業達成實現全球化目標。例如：專注於產業型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卓毅資本 (Phi Capital)，致力於推動台灣電子科技產業與全球汽車產業鏈資源的結合，2023年3月與環旭電子合資收購汽車無線事業體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赫思曼)；接著卓毅資本於2023年12月

獨家參與連接器大廠詮欣 (6205.TW) 的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注資新台幣6.95億，並建立策略聯盟促成赫思曼與詮欣在高速高頻連接器領域的合作，透過合作將產業關鍵技術和通路整併，協助企業進入國際汽車供應鏈市場。

車用線組大廠樂榮工業 (Lorom) 成立於1988年，為一家專注於製造及組裝特殊線纜的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商。美國私募股權基金Cornell Capital於2019年9月投資Lorom並後續取得控制權，在私募股權的協助下，助力Lorom加速在亞洲與歐美市場的成長及強化財務表現。接下來攜手Lorom收購美國電子組裝業務製造商Segue Manufacturing Services、於2023年8月Lorom與全方位服務電子組裝業務製造商精達控股 (In-Tech Holdings) 合併，促使Lorom擴大集團的全球布局。於2024年5月，Lorom、In-Tech和Segue Manufacturing Services聯合宣布合併並命名為「Lisconn」，結合三間公司的技術專長，提供全球航空航太、工業、醫療等領域的藍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二、 私募股權基金助台灣企業實現價值成長

為順應自2022年起，高利率環境、貨幣緊縮政策、地緣政治議題等多重因素對整體併購投資市場的影響，更多私募基金選擇延長對標的公司的持有期限以延緩出場，並對於有效的合併後整合及後續經營愈加重視，願意投入充足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強調高階管理層的積極參與。例如，達勝投資 (KHL) 入主格威傳媒、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旗下滿得投資收購百略醫學 (4103.TW) 等；這些被投資企業均擁有清晰的海外市場擴展計劃，憑藉私募股權基金的引領與資源注入，顯著加快其進軍國際市場。

除了上述案例，國際市場上亦還有許多國外私募基金透過其他方式協助合作夥伴提升企業價值的實際案例。2010年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Novo Tellus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與印太地區科技、工業領域具有規模、有實績且有明確願景的中型規模公司多有合作。該基

金善於開發並優化被投資公司的商業模式、擴展現有產品線以及協助開拓具潛力的市場等里程碑式策略，助力合作夥伴的發展，從而打造持久而良性的循環。

三、 私募股權基金持續聚焦能源產業投資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擴大投資能源產業，主要受惠於「拓寬籌資管道與資金來源、全球淨零意識」兩大有利政策：首先，國泰投信關注再生能源及綠能科技之永續基金，與第一投信鎖定離岸風場之基礎建設基金，係受惠於2017年至2020年政府分別開放投信業及證券商跨足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另外，2019年境外資金回台辦法及2021年國發會增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要點等政策，皆成功引導豐沛資金輔助國家重要永續發展策略成長。

第二，台灣亦於近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逐步傳達使用綠電及徵收碳費等觀念，有利私募股權基金與企業共同布局綠色供應鏈，如中華開發資本與鴻海科技集團於2023年共同成立開鴻能源，結合鴻海集團建設太陽能電廠經驗及凱基金控集團之投資專長，期望開創能源投資版圖以達永續經營。

而下一個綠色產業新經濟，私募基金將著眼儲能產業，伴隨產業環境對穩定電力調度及電網韌性需求提升，包含儲能電池模組、電力轉換暨管理系統與儲能廠等關鍵零組件、技術與基礎建設之投資金額日益增加，如綠岩能源於2023年攜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組建之儲能投資平台即為近期成功案例。

四、 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

2023年12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調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擬透過此調整鼓勵保險業資金注入國內公共建設、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而促進經濟發展。此外，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並創造雙贏，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7月18日會中通過「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其

中，鼓勵公共建設型私募股權基金設置是該方案推動的重要措施之一。為增加保險資金的投資誘因，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資本適足率（RBC）風險係數是否有調降空間，例如比照保險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適用風險係數1.28%，或以差異化管理措施增加保險業投資意願。

私募股權助台灣企業強化競爭力

儘管投資市場轉向保守，私募股權基金仍以多元形式挹注台灣、協助海外併購、加速成長與轉型。同時，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持續發揮會員互動平台的角色；國家發展委員會則協助各部會，共同推動國內產業發展與轉型升級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力促相關法規修訂與調整等，主管機關與相關利益團體合作，促使整個私募股權基金市場逐漸成熟。透過政策與資金的引導，私募股權基金支持企業的轉型與成長，有助台灣企業在面對景氣波動時增強韌性，從而強化台灣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113年11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02	11/11(一)	09:30-16:30	NEW~進出口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SEP02	11/12(二)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SEP11	11/13(三)	09:30-16:3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NOV04	11/13(三)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NOV05	11/14(四)	09:30-16:30	資遣及解僱員工與離職管理實務	陳彥文
NOV07	11/15(五)	09:30-16:30	全面預算與營運績效管理新策略關聯運用	彭浩忠
NOV08	11/18(一)	14:00-17:00	HOT~員工(含外籍)薪資扣繳暨勞健保、二代健保計算申報實務	張淵智
SEP04	11/18(一)	09:30-16:30	NEW~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表在經營管理的實務運用	彭浩忠
SEP13	11/18(一)& 11/19(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參數化編製合併報表新方案	陳政琦
NOV09	11/19(二)	09:30-16:30	NEW~三角貿易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SEP03	11/20(三)	13:30-17:30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NOV01	11/21(四)	14:00-17:00	加開場~迎戰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張慈媛
NOV11	11/22(五)	09:30-16:30	企業融資策略與營運資金管理實務	彭浩忠
SEP08	11/22(五)	09:30-16:30	NEW~業務銷售合約管理爭議案例實務	姜正偉
SEP09	11/25(一)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合併報表比較財報設計	陳政琦
NOV03	11/25(一)	14:00-17:00	IFRS 16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錢奕圻
NOV13	11/26(二)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王攀發
NOV14	11/27(三)	13:30-17:30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SEP05	11/11(一)	09:30-16:30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NOV06	11/14(四)	09:30-17:30	企業財務策略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NOV10	11/20(三)	09:30-16:30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侯秉忠
SEP12	11/21(四)	09:30-17:30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黃美玲
NOV12	11/26(二)	09:30-16:30	存貨成本減量及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